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蘇重泰代) 曾永華(黃榮俊代) 蘇慧貞(巫苑瑩代) 謝文真 謝錫堃
(陳培殷代)蘇重泰 涂國誠(邱宏達代) 王偉勇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
騰(林大惠代) 李清庭 徐明福(王曦芬代) 林其和(蔡景仁代)張素瓊(陳宗嶽代)
陳益源 王偉勇 邱源貴 鄭永常 吳密察 許瑞麟 盧炎田 謝文峰 黃得時 林慶偉
(陳燕華代) 許正餘 林大惠 陳進成(陳慧英代) 陳貞夙(郭昌恕代) 陳東陽 許
泰文 黃悅民(李志揚代) 張志涵(葉明龍代) 黃明志(侯武良代) 陳介力 朱信
(李文智代) 楊名(鄭郁潾代) 李兆芳(劉大綱代) 林仁輝(李旺龍代)楊大和 黃
崇明(曾新穆代) 曾新穆 謝文峰 姚昭智(許春華代) 鄭克萬(王曦芬代) 陸定邦
謝中奇 魏健宏 張紹基 王明隆(林軒竹代) 嵇允嬪(吳季靜代) 涂國誠(邱宏達
代) 楊倍昌 劉明毅(曾芸挺代) 陳國東 王東堯 張長泉 黃美智 成戎珠 馬慧英
黎煥耀 陸汝斌(游一龍代) 張 玲(張南山代) 黃朝慶(蔡曜聲代) 徐阿田 楊靜
利 宋鎮照(翁梓英代) 吳清在 許育典(王家純代) 蕭富仁 蕭世裕(陳宗嶽代)
許桂森(曾大千代)

列席：黃吉川、黃信復 王俊志、陳建旭、李妙花 朱聖緣(葉飛宏代) 于富雲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游靜珊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0-P11）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教育部去年 11 月
之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近期即將公佈。本次評鑑結果若公布，不可否認將對本校之聲
譽有負面之影響，但衝擊也是成長的契機，我們正面思考之，評鑑乃是最好的校務
反思的機會。據悉，本校待觀察的系所數可能是清華大學的 2 倍，對於幾個待觀察
的系所，我們必須虛心檢討，積極努力改進。本校從民國 92 年至 97 年間共增加了
23 個系所，這些系所大部份在成立時並無師資，然而學校在師資延攬方面，為了嚴
格控制教師品質，使得部分新成立系所無法在短時間內遴聘到位，以致於列入教育
部待觀察之系所名單。去年 1 月教育部頒布考核辦法，規定獨立所應有師資至少 7
位以上，今年度教育部又頒布「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四），
若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育部於審核學校 100 學
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將酌予調整其招生名額。目前本校有幾個系所已進行調整及
整併，例如現代文學研究所併入中文系、衛地所併入地科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
研究所」等。可惜在我們努力的過程中，教育部已於去年 11 月進行大學系所評鑑，
所以後來這些整併的系所，本次考評並未列入，但相信這些系所在下次教育部評鑑

時應可通過考評。對於較弱勢的系所，我們在此必須好好思考，如何加強師資質量，或者透過系所整併的方式，來提昇其教育之品質，系所進行調整時也請盡量以教育的目標為原則，讓我們一起共同努力來改善這些問題。

另外，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支要點辦法業於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8學年起，專任教師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為能更加提攜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並請各學院、系（所）主管協助推動Mentorship制度，給予新進教師鼓勵及輔導。

最後，有關教師休假進修期間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部份，國際處正積極規劃中，本次會議原邀請蘇國際長向各位主管報告，因整體規劃尚未臻完備，蘇國際長希望延至下次教務會議再向各位主管提出更完整之簡報，在此特別向各位主管致歉，敬請見諒！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12-P17)

教學資訊組王主任補充說明：

跨領域學程申請情況：依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故函請各學程須提出學程計畫書，共有19個學程提出申請，請參考另附之資料彙整表。

湯教務長：

為達本校跨領域學習之教育目標，教務處積極推動本校跨領域學程，培養出符合社會所需能跨領域整合及獨立思考的人才，增加學生競爭力。請各學院、系所多多費心規劃跨領域學程，讓學生更有機會修習跨領域課程。依前次教務會議通過之「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經核定通過之跨領域學程將補助一名兼任助理協助推動跨領域學程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 | 一、刪除第二款。 二、條文已規定於本校 |

| | | |
|---|---|--------------------------------------|
| | <p>肄業。</p> <p><u>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u></p> <p><u>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p> |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 <u>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u> ，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 <u>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 <u>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u> ，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u>招生簡章另訂之。</u> | 一、文字修正。 二、相關規定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 刪除 | 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 | 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 刪除 |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之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面試。筆試科目及面試與筆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p> <p>博士班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另依「國立成功大</p> | 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 | | |
|--|---|--|
| | 學招生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
| 刪除 | <p>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p> <p>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p> | 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 <u>第七條</u>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 <u>第十條</u>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 條次變動 |
| <u>第八條</u>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 <u>第十一條</u>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 條次變動。 |
| <p><u>第九條</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u>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u></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 <p><u>第十二條</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 <p>一、條次變動。</p> <p>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系)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增列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法源。</p> |

| | | |
|--|--|--|
| <p>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 | |
| <p><u>第十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p> | <p><u>第十三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p> | <p>條次變動</p> |
| <p><u>第十一條</u>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u>以六十分為及格</u>。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u>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u>。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u>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u>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 <p><u>第十四條</u>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u>以七十分為及格</u>。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 <p>一、條次變動。 二、修正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規定。 三、增列惟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 |
|--|---|--|
| <p><u>第十二條</u>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 <p><u>第十五條</u>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 <p>條次變動</p> |
| <p><u>第十三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u>八、其他未通過各學系所修業規章規定，並經學系所務相關會議決議退學者。</u></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 <p><u>第十六條</u>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 <p>一、條次變動 二、款次變動。 三、增列其他未通過各學系所修業規章規定，並經學系所務相關會議決議退學者。</p> |
| <p><u>第十四條</u>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p> | <p><u>第十七條</u>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p> | <p>條次變動</p> |

| | | |
|---|---|--------------------|
| 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u>第十五條</u>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u>第十八條</u>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條次變動 |
| <u>第十六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 <u>第十九條</u> 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 一、條次變動。 二、文字修正。 |
| <u>第十七條</u>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u>第廿條</u>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動 |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材料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 <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u>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 <u>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u> | 文字修正 |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考核方式授權各學系所自訂 |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 | 文字修正 |

| | | |
|---------------------------------|------------------------------------|--|
| 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
|---------------------------------|------------------------------------|--|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 | 第三條...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 | 服務學習課程審核，併入第五條規範。 |
| 第四條、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u>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課外指導活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祕書。 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原條文僅有小組成員組成方式，對於小組任務職掌、任期、運作模式等未詳細規定。為使小組順利運作，擬另訂要點予以規範。 |
|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如有需要可協調行政單位協助執行。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一、文字修正。 二、將推動小組制定規劃執行原則併入第四條規範。 三、將服務學習課程審議單位改由推動小組審議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四、增訂獎勵措施，另訂要點實施。 |

| | | |
|--|--|---|
| <p>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 <p>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加獎勵對象為教職員及學生，並須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p> |
|--|--|---|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5，P45)，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如附件 6，P46)，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擬訂定補助及獎勵要點，以提高教師開課意願及協助課程之推動與進行。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7.12.09)修正通過，於 98 年 2 月 11 日成大教字第 0982000008 號函函文報部。

二、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13 日回函修正意見，並於 98 年 3 月 18 日來函對開放非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採計、修業年限等指示新擬定之相關政策。

三、業於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函文教育部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47-P48)，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8 (P49-P51)。)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6：00)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98.4.21)執行情形

附件 1

| 案次 | 決議摘要 | 執行情形/單位 |
|----|---|---|
| 一 | 案由：97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 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組：依決議辦理。 |
| 二 |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組：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
| 三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 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教學資訊組： 修正後於 98.4.22 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98.05.05 教資字第 20 號函將學程設置 準則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函送院系所辦 理。(院系所提報之學程計畫書，於 98.6.23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 議後公告實施。) |
| 四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 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教學資訊組： 修正後於 98.4.22 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98.05.12 教資字第 22 號函將實施辦法 函送學系。 |
| 五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 教育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二款，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照案辦理。 |
| 六 |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 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 度起入學新生)」，增訂大二英文 (免)修課規定及部分條文文字修 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成鷹計畫：照案辦理。 |
| 七 |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 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 度起入學新生)」，針對加開基礎 英文課程、提高英語畢業門檻及 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於 99 學年度起 | 成鷹計畫： 照案辦理。並已將法規公告於註冊組網 站與成鷹計畫網站。註冊組業已發出書 面通知告知各學院系所。 |

| | | |
|---|---|-------------|
| | <p>實施辦理。</p> <p>二、相關配套措施請大家(教務處、國際處、外文系(成鷹計畫)及各學院系、所)共同努力，希望能有效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p> | |
| 八 |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第三條條文； 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圖書館：已依決議辦理。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長室

一、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3 P18-P20)

及「99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附件 4 P25-P44)業於本(98)年 6 月發布，內容摘述如下：

(一)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P21)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P22)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P23)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二)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P24)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二、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整併為「地球科學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等 2 案，業獲教育部 98.5.20. 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

三、本校 99 學年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非特殊項目)申請作業，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增設光電學院及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3 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等案，將提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註冊組

一、教務處註冊組規劃之教師網路登錄系統，目前開放由全校教師試用，經統計有 25% 之教師試用，試用過之教師皆表肯定，明顯解決教師成績計算之困擾，惟試用之教師仍顯不足，而本處註冊組業已於 5 月 26 日對全校教師、教師之助理及學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召開第二次使用說明會，期使網路登錄成績系統能更加推廣，也希望各院主管予以協助宣導。

二、由於本校招收身障學生之人數不多，為鼓勵各學系積極招收弱勢學

生，以善盡國立大學社會責任，本處註冊組特擬定補助弱勢入學計畫要點草案，明定招收弱勢學生之系所，除教育部給予之 6 萬元補助外，本校亦加以補助 6 萬元使其擴充身障教學設備，期以鼓勵各系加以提供名額招收弱勢學生。本草案擬於 6 月底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人數為 2,340 名較去年 2,638 名減少 298 名。考試日期訂定 9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轉學生考試預定 99 學年度將與中山、中興等校聯合招生，聯招細節目前正與該二校協商中。
- 四、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業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放榜，本次招生預計錄取 738 名，惟各學系所大多有不足錄取之情事，共錄取 665 名，缺額 73 人。為使有效控管全校招生名額，對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嚴重之學系所，將調整其 99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名額。
- 五、依教育部規定，99 學年度指考分發以外之招生名額（即透過甄選入學、繁星計畫、運動績優單招等管道入學者），不得逾該學制當學年度招生總量之 40%，其中繁星計畫入學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學士班招生總量之 5%。

教學資訊組

- 一、時段排課措施調整方案：因應各系所進行時段排課規劃時所面臨之困窘，本組持續與各系同仁協調溝通，研擬配套措施，即時提供各學系必要之協助，如：主動協助學系排課作業、調整既定之全校共同課程或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等，以推動時段排課計畫，協助成大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及減少衝堂之可能。
- 二、跨領域學程申請情況：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故函請各學程須提出學程計畫書，共有 19 個學程提出申請，經 6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後實施；為推動本校跨領域學程，培養出符合社會所需的人才，增加學生競爭力及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基本特質，學校對於課程應有所調整，以厚植學生的職場競爭力，讓學生在校時有機會吸收跨領域學識與技能，各院系所請多費心力組織跨領域學程。
- 三、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針對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專題報告：『建構全校課程地圖』，本組已於 5 月初擬訂課程地圖資料項目向各院系所調查，目前意見回覆率達 81.8%。本組已著手整理回覆之意見資料，並與計網中心討論系統開發架構，期能建構整合性的資訊系統。系統建構初期，急需各院系所教師及行政人員配合協助建立

資料，但後續之資料維護將朝向減少教師、系所人員行政負擔為考量，並能將資料提供為評鑑、中文概況及課程大綱使用之。

四、課程分類及編碼案：初步研擬課程分類原則及編碼規則，於 6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發函各系所調查系所英文簡碼，及請其配合編碼規則編製新的課程碼。

五、本校 98 學期第 1 學期開授遠距課程共 3 門，如下：生命倫理學（通識課程），暫擬收播學校為台北教育大學；應用控制（工科系專業課程），收播學校為中央大學、中興大學、台灣大學等；線上補強英文，供未達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無法實體教學之學生修習。

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7 月 1、2、3 日舉行，本校仍承辦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設置本校成功校區、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長榮中學等五個分區及身障生試場，共計考生 5,761 名，設 140 個試場，請各單位能全力配合並協助本項試務工作。

七、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 2340 人將於 7 月 11 日舉行，試場擬設於本校成功校區，試務辦公室設於『格致堂』，家長休息室置於『格致廳小講堂』，請各系所協助相關試務工作。

學術服務組

一、本學期第二場思沙龍—你所不知道的以巴衝突，已於 5 月 15 日晚上 6:00 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圓滿落幕，講者張翠容是香港的資深新聞工作者，也是兩岸三地著名的戰地女記者，整個活動中大家發言踴躍，聽眾與講者間互動熱絡。另於 6 月 6 日下午 1:30 舉行一場小沙龍，邀請 2009 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展等五項大獎台中女中曾依晴同學及 2008 國際科展得獎的關心同學蒞校對談，講題—學習讓你活出自己。

二、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專題演講已於 6 月 1 日下午 4:30 假成功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圓滿落幕，邀請中央研究院杜經寧院士蒞校演講，講題：Nano silicide formation in nano silicon wires，活動中大家發言踴躍。

三、第五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報名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參賽類別有「自然與工程組」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組」兩類，金牌獎各乙件、每件獎金 10 萬元、銀牌獎各二至三件，每件獎金 5 萬元、入選者共十數件，每件獎金 1 萬元；本屆並新增校園環境創意獎，得獎者將可獲得獎金 10 萬元，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賽。

四、本學年度繼續辦理基礎學科競試，舉辦化學、統計與經濟 3 科校內基礎學科競試，並與中山大學共同舉行微積分、物理與生物 3 科校際基礎學科競試，已於 5 月底完成各項競試。

招生組

- 一、為加強招生宣導，輔導補助本校高中校友會返回高中宣傳成大活動及辦理高中生成大參訪活動，截至目前共計 8 場次高中校友會返宣及 1 場次成參活動，累計參加高中生約有 900 人。
- 二、本校 228 期校刊預定六月底出刊，本期觀點主題為反哺，人物誌介紹鄭崇華校友，發現成大介紹校友聯絡中心，榕園記事文稿包括校園演講活動之介紹及本校師生的創作，校友單元並邀請中文系第一屆校友撰文分享早年成大校園生活。內容精采可期，如未訂閱的師生屆時可至教務處招生組索閱。
- 三、為提供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本校與台南一中合辦「高中科學班」，共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以培養學生從事各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98 學年度高中科學班招生，經筆試、實作及面試甄選，業已完成招生作業程序。
- 四、本校學士學位學程於 6 月 6 日舉辦期末導生座談，會中除由同學報告暑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計畫及學程週的辦理情形外，更邀請甫獲 2009 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展等五項大獎台中女中曾依晴同學到場，生科學院亦邀請 2008 科展得獎的關心同學及 2010 年預計參展的楊展倫同學到場共襄盛舉。會後並與本校思沙龍舉行乙場小沙龍，與本校師生分享其研究動機及經驗。
- 五、校刊編輯委員會即將推動「合力寫校史」徵文活動，活動宗旨在募集成人對母校的回憶，將本校自創校以來各時各學院的學生對學校的回憶集結，呈現不同年代、不同學院的校園人事物風貌。將採不特定對象徵文及特定對象邀稿及專訪方式，以完整搜集本校不同時空的史料。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第 2 期課程提出申請的單位有工業及資訊管理系的「資料庫應用與人才管理培訓班」、「統計製程管制與 Minitab 軟體應用班」、「主管風險決策管理訓練班」共 3 班。

二、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課程提出申請的單位有：

會計系「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財務管理」、「會計學碩士學分班-會計理論與實務」、「會計學碩士學分班-財務報表分析」、「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投資學」、「個人理財規劃訓練班」、「中小企業會計實務人才訓練班」。

企管系「98 年度國際貿易管理實務」、「98 年度人力資源管理 B 班」、工業及資訊管理系「企業經營診斷經理人培訓班」、「企業智慧人才培訓班」。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工業配線班」、「CNC 銑床 CAD/CAM 班」、「工業配線班」。

三、本中心開辦「國際 SCI 及 SSCI 論文研究方法與寫作研習班(第一期)」招生狀況踴躍，定於 7 月 4 日正式上課。

四、臺南市政府委託本校開辦 80 小時研習班，班名訂為「勞工領袖大學」，預定於 7 月 12 日開訓。

五、本(97)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66 班次、非學分班 150 班次，共計 216 班次，較上年度 121 班次，增加 95 班次。

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育部「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 年 5 月) 已經公布，在教師甄試方面中等學校獲聘正式教師比率約為 3.25 %；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比率為 11.47 %。本校教育學程 97 年應屆生獲聘為正式教師比率為 24.32%；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比率為 56.76%；若扣除升學、服役及其他，獲聘比率達 68.85%。感謝相關系所擔任師資培育指導教師的教導與協助，讓師培生在如此激烈的教甄競爭中本校仍能維持高的就業率。

二、本校師培生，參加 98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80.30% (其中應屆實習生應屆通過率為 89.09%)，本校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甚多 (全國中等教師平均通過率 63%)。再次感謝各系所對教育學程的支持與協助！

三、為提升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師資培育中心於 4/17 及 5/22 辦理 2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多元文化性別教育」及「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專業議題進行講授。

四、於 5 月 18 日辦理「98 年度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為下學期即將出門之實習生提供相關實習課程說明，加強教育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歷程及相關法令之認識，以提升教育實習內涵，培育具

備素質優良之師資。

- 五、於 5 月 22 日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薪傳活動」，整體活動溫馨熱鬧，為本屆(97 下)新制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工作劃下完美句點。
- 六、於 6 月 1 日辦理「98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說明會」，共有 92 位來自校內各系所學生出席。師培中心將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受理新學期教育學程報名，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七、於 6 月 3 日辦理「『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聯合會議，邀集簽約實習學校研擬 98 學年度實習輔導策略，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當天共有相關委員及代表 24 人出席（包含：簽約實習獲分發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等 18 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授、實習指導教師暨輔導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及實習教師代表等共 6 名）。
- 八、於 98 年 6 月 9 日公告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將於 6 月 26 日召開教育學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以進行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工作。
- 九、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計開出教育專業課程 10 門、各科教材教法 13 門及各科實習輔導 13 門，並預計加開「服務學習(三)課程」，於 6 月 23 日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

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
-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或招生名額異動。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 32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 25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 12 |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3. 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 碩士班 | 2 | 1 |
| | 博士班 | 3 | 1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0.8 | 0.8 |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 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以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 |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
| 評鑑成績 | 無 | 無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 | | |
| 設立年限 | 無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師資結構 | 無 | 無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p>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p> <p>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 | |
| <p>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p> <p>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 | | | | | | |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 領域別 | 學術條件 |
|---------------|--|
|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人文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 法律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一、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基準 | 學系 |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四、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 基準 | 研究所 |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五、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 基準 | 學院 |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六、 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基準 | 學位學程 |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七、 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99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提報作業說明

附件 4

壹、前言

- 一、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方式」，並由本部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進行審查。
- 二、惟高等教育數量在近幾年快速擴增的過程中，雖充分滿足社會上對於接受高等教育之需求，但亦衍生各界質疑學校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市場需求，且素質逐年降低等問題。為因應大學系所數量擴增問題，提昇高等教育品質，總量標準考量針對各校總量規模發展，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並控管招生名額之成長，在審核基準中納入既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以外之指標，凡經評核未達一定標準者，將循減量、退場機制來調整。
- 三、本部預計於 98 年 5 月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
 - (二) 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
 - (三)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本部得調整其名額之原則。
 - (四) 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
 - (五)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
 - (六) 本部得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
 - (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
 - (八)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

- (九) 各校未完成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記載者之責任。
- (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

貳、提報項目說明

一、全校總量規模設定

(一) 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

1. 各類生師比計列方式詳如總量標準附表 1 規定。其中研究生生師比，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數：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2) 教師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3) 研究生生師比計算方式：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教師數

(1) 各校提報師資數資料以 98 年 6 月 30 日報部前已聘任師資(須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採計)為計列依據。

(2) 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如聘期為該當學年度且以專任資格核薪聘用，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惟應檢附該年度薪資資料俾憑查核。

(3)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4)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 (5)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得以專任教師採計。
- (6) 每位師資應僅得於單一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擔任專任教師資，故於系統中填報資料，若 A 教授已由甲校 A 系填報為專任教師資，甲校 B 系或乙校又重複填報時，系統會自動檢索資料庫並出現警告訊息，該師資已為甲校 A 系之專任教師資，不得重複填報。
- ①若有教授當年度由甲校借調至乙校擔任專任教師資，或由兩校合聘，乙校為主聘，甲校為從聘，皆請由乙校填報專任，甲校應填報為兼任。
- ②若有校內教師同時在二個以上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任課之情況，當該教師已列為某院、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可將該教師列為兼任教師，但系統將不重複計列師資人數。
- (6) 有關師資名冊之兼任師資資格，鑑於各校對兼任師資師資送審相關規定殊異，且為免因要求填報教師證號導致各校送審制度過於浮濫，納入專任教師資計算之兼任師資如不克填列教師證號者，該欄得填「無」。
- (7) 有關計算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學生數

- (1) 學生數以 97 年 10 月 15 日註冊入學之學生數為計列依據。
- (2) 延畢生：延畢生之定義為：「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含第 3 年）、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含第 4 年）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均屬延畢生」。考量延畢生所需資源較在學生少，爰

符合前開定義之延畢生，於計算生師比時均不予以加權計算（進修學士班延畢生加權數為 0.8），亦即學士班延畢生：碩士班延畢生：博士班延畢生 = 1:1:1。

(二) 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 校舍建築面積：

1. 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 5 規定。
2. 租用之校舍，除宿舍外，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學校據以擴增招生總量之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限，租用之校舍，須「僅提供作為宿舍者」，方得併入計算，且計算面積僅得佔校舍建築總面積之 10%。

(四)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一) 增設及調整：

1.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均由學校建立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無須報本部專案審查。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雖由學校自行決定，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本部持續就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辦理成效及師資質量進行評核，並依總量標準附表 4 辦理。如連續 2 年未達基準，自審核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扣減招生名額。

(二) 學院及各學制班別之設立條件：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3) 申請設立未涉及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學校完成校內自訂審查及行政程序後，於實施當學年度並總量提報即可，無須提前一年報部。亦即欲於 98 學年度設立學院者，於 9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報部即可。
2. 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等條件，應依總量標準附表 2 規定辦理。
 3. 總量標準附表 2 所稱「相關」之碩士班、學士班係指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如屬性質相近者，學校應主動檢附相關說明資料佐證，相關資料不足，以致無法判別或經審查非屬相關者，將不予同意。
 4. 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者，應說明確實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三)招生名額規劃：

1. 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總量標準附表 7 規定辦理。
2. 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應依「學生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內。
3.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其新生招生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有關該等招生

名額之規定，請另分別參照相關規定及程序報核。

(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 (1) 甲校並無文學院或中文學系，申請直接設立中文研究所(亦即大學單獨設研究所)。
 - (2) 甲校有文學院但無中文系所，文學院申請設立中文研究所(學院下設研究所)或中文學系。
2. 新增班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班或博士班。例如：
 - (1) A 學系原本只有學士班，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
 - (2) B 研究所原本只有碩士班，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3. 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 2 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申請自 99 學年度起分為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註明「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行之分組，不得於畢業證書註明組別。
4. 整併：指 1 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 1 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 (1)A 學系 + B 學系 = A(或 B) 學系。
 - (2)A 學系 + B 學系 + C 學系 = A(或 B)(或 C) 學系
5.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如公共衛生學系與環境醫學研究所整併為公共衛生暨環境醫學系。但若整併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

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6.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但如名稱變更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或涉及實質組織調整，應改列新增案。
7.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
 - (1)A 學系 99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行裁撤。
 - (2)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年(或 2 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
8.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學系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裁撤該系。

(五)為利各校瞭解目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爰彙整近兩年來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意見，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消防或防災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因應擴大消防人力甄補範圍，為一般生具學校消防養成教育基礎，提升消防專業素養。 |
| 生技製藥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 | 仿照稀有專業人才培育方案(如法醫，癌症治療專科醫師等)，長期培育專業臨床研發與測試醫事人員。 |
| 翻譯 | 內政部 |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 六大重點產業： 1. 半導體產業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 於「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提出，2005 年到 2007 |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2. 影像顯示產業 3. 數位內容產業 4. 生技產業 5. 通訊產業 6. 資訊服務 | | 年之科技人才供需調查發現，六 大重點產業未來三年研發與工程 人才短缺二萬多人。 |
| 生物科技 | 行政院生物技 術產業指導小 組 | 生技人才的培育應著重於跨領域 與在職訓練，近年來行政院產業 科技策略會議 (SRB) 多次討論生 技人才的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 研議生技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措 施，例如：BIO-IT 領域、蛋白質 藥物工程領域、臨床研究人才 (MD-Ph. D、PharmD 等)。 |
| 智慧財產權 | 監察院—「我國 相關部門對於 專利、商標、著 作等智慧財產 權保護及執行 措施績效之檢 討」專案調查研 究報告 | 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應持續 強化智才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 智慧財產屬一整合性高學門，至 少牽涉科技、管理、法律三個重 要領域，所涉及問題極為廣泛與 複雜，除專利、商標、著作權、 營業秘密、半導體電路佈局、公 平交易等法律問題外，尚涉及電 子商務、生物科技、光電、通信、 資訊、電子、航太、醫藥等研發 成果之商品化（技術移轉）與智 慧財產之行銷、計價、經營、管 理策略與授權協商及創業投資等 問題；智慧財產並具有高度國際 性，如仿冒抄襲問題、301 條款、 WTO、兩岸智財保護等問題，都涉 及本國與外國高科技企業之權益 及國際智慧財產保護之協商。因 此，從教育體系中擴大智財教育 範圍，建立完善智財教育環境， |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1. 物業管理 2. 身心障礙者輔具相關科技 | 內政部 | <p>乃我國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策略。</p> <p>1. 物業管理為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作維護管理與全方位之經營。教育體系目前未設有物業管理專門科系，職業訓練體系亦不完整，造成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若欲提昇素質與國際競爭力，極需有完整之教育、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體系，以建立完整物業管理教育，提升人員素質，培養具有國際水準的物業管理人才。</p> <p>2. 為提昇及改善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促使享有尊嚴、安全、自立生活，有賴結合、運用適當的輔具，爰建議增設輔助科技相關系所，以提昇輔具服務品質。</p> |
|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跨領域研究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重點人才整體培育、服務業發展綱領 |
| 老人健康醫療、生活學習、社群關係研究、長期照顧 | 行政院 | 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 |
| 中東語言人才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鼓勵大學針對中東經貿產業所需領域，結合中東語言及相關專業系所，開設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以配合產業全球佈局，培育兼具中東語言及專業訓練之全方位人才。 |
| 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 | 經濟部 | 會議展覽有助商品銷售、同時能帶動觀光、公關等相關產業發 |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 | 展，會展專業人才應重其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若能排短期國外進修考察，對增進學員會展專業能力將大有助益。 |
| 海洋法政跨領域人才、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 海推會 海洋科研組 海洋策略組 | 鼓勵大學校院增設海洋法政跨領域學位學程，並依國家海洋發展之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
| 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 |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 第8條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 |
| 臺灣生態學研究所 | 本部本土教育委員會 | 鑑於北極冰川可能在2040年前後融化等種種地球重大生態危機，臺灣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亟應善盡應盡之責任。為做根本之計，我國宜從速籌設「臺灣生態學研究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從基礎理論研究走向應用，以計畫性進行我國生態之復健、保育與發展。 |
| 婦女、性別研究 |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
| 1. 對外華語文教學 2. 臺灣研究、族群文化相關系所，如亞洲與太平洋文化、人類學、臺語文學等 | 本部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本部政策 | 1. 本部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並向世界語文教育界推廣正統優質的華語文化，厚植國內華語文教育訓練能量，開發最佳華語文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爰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措施。 |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系所 | | 2. 為配合政府本土化政策，並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本部鼓勵大學成立「臺灣主體」、「本土教育」及族群文化相關系所。 |
| 漫畫相關科系 | 行政院新聞局 | <p>數位內容產業已成為全球化競爭重要的一環，亞太地區是持續成長最快速的市場。其中，以創意為主的漫畫可謂數位內容產業的上游與基礎，其與動畫、遊戲、電影、戲劇等異業結盟，創造之龐大產值，確可改善整體經濟表現及提升國家形象。鄰近的日本、韓國動漫畫產業發展蓬勃，甚受全球矚目，據了解，該兩國部分大專院校分別設有動漫畫相關科系，惟我國向來缺乏正規的漫畫人才培育機制，人才根基薄弱，不敷因應產業的需求，復受到日、韓漫畫的衝擊，市場日益萎縮，亟待政府的協助。</p> <p>為提振本土漫畫產業，本局自 92 年起將漫畫納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發展圖文出版產業」內，積極輔導本土漫畫。惟於人才培育方面，業界及輿論屢次建議大專院校應設立漫畫科系，以提升臺灣漫畫素質。</p> |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文 | 為長遠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請規劃由大學至博士班之海洋教育學程計畫。 |

| 建議增設領域 | 建議單位 | 建議單位之說明 |
|--------|-------------------|---------|
| | 化組 97 年度第一次分組會議紀錄 | |

三、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一) 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 2 個學年提報計畫至部審核，本部刻正審核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本年度無國立大學請增師資員額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預計於 98 年 5 月底前核復。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

(二)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類科及增設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案

1. 醫學類科：

- (1) 醫學系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及調整(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均需納入特殊項目提報。
- (2) 大學不得以「醫學院」或設立「醫學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
- (3) 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2. 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

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新增班次)，均需納入特殊項目提報。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1)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

應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如「教育行政與政策」或「教育心理」等教育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若擬修讀教育學程仍應參加甄審，錄取名額並應列入各該類教育學程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者，則學校可依權責納入總量自行規劃增設，毋須提報計畫至部審核。

(2)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於前 2 學年度提報及審核之時間限制。

參、提報程序說明

一、總量規模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

(一)提報期程

1. 第一階段：98 年 7 月 15 日前

(1)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 1 至表 10 所有表件資料，以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師資五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系統將於 7 月 15 日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學校除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外，應將表 1 至表 10 逐一列印出，併同「規劃總說明」於期限內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審核。。

(2)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特殊項目，應於實施當年 6 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2. 第二階段：97 年 9 月 30 日前

(1)本部預計 8 月 31 日前核復各校招生總量，並重新開放系統之表 7 及表 8，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並應將該表列印出，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憑核。

(2)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應於第一階段提出，第二階段僅受理招生名額之分配。另招生

名額一經核定，各校應依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得擅自調整更動。

(二)提報表項：

1. 「各類資料表」應進入系統填報後印出，併同「規劃總說明」資料裝訂成冊，配合各項表件之附件資料應另行裝訂後一併報核。
2. 為實施師資質量追蹤考核所須填報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師資 5 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不含通識課程)，將另行建置資料庫，供專家審查，爰無須列印報核。另前開專兼任師資 5 年內重要著作資料，請檢具代表性著作，可證明其專長領域與開課內容相符即可。
3. 有關各項表件上網填報作業方式，請參照系統操作手冊。

(三)注意事項

1. 系統已內建各校既有系所名稱資料，若發現有系所名稱錯誤狀況，可逕於系統中進行修正，另 98 學年度系所更名案亦可逕行修正。但為 99 學年度申請之新增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規定填報表 6 提出申請，請勿直接於系統中作新增。
2. 系統目前有開放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及學校承辦人兩種不同權限，同時授權學校承辦人可自行設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填報之期限，截止日後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權限將被鎖定無法更動資料，僅限學校承辦人可進行資料修正填報工作。

二、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 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原定規定辦理。

(二)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預計於 98 年 5 月底前核復。

肆、核定原則說明

一、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應依總量標準第 6 條辦理，且應符合下列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 消極條件：無違法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無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全校生師比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2、全校專任講師比例低於 30% 且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其中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條件，說明如下：

(二) 積極條件：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辦理教育實驗：本項條件因目前並未核定相關教育實驗，98 學年度暫不受理申請擴增名額。
3.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 (1)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係以學校 98 學年度在學學生預估數為準。
 - (2) 前揭學校得另依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研擬擴增名額、運用規劃及相關教學資源等資料，併同 99 學年度總量報本部審核。
4.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如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
 - (2) 大學對校務項目(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

果均為通過，業經本部認可，且在認可效期內；或均業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通過效期內。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案擴增之招生名額最多以 3 名計。

二、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 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1. 以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發生之情事進行認定。
 2. 前揭情事包括經本部發函糾正或限期改善、辦理招生作業有嚴重疏失，以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 學校之全校生師比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
- (四) 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 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六)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

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基準者，自審核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依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一) 99 學年度總量核定作業將預先針對各校 97 學年度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結構(如專任師資數、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比例等)進行評核並提供各校作為參考調整之依據。
- (二) 請學校務必檢視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結構，先行調整(如推動學院招生、整併等)或調降招生名額；同時規劃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調整招生名額時，亦應審慎考量所需師資是否充實，各項生師比是否符合規定，以免來年因評核不佳，遭扣減招生名額。
- (三) 本部進行師資質量追蹤評核所需提報資料，仍請學校惠予配合詳實填列：
 1. 各院系所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兼任師資名冊及 5 年內重要著作資料。
 2. 開課狀況表：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四、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總量標準附表 6 規定計算。依本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調整前之名額 | 日間學制 | 日間學制 | | | 夜間學制 | | |
|--------|------|-----------------------|------|------|--------------------------|------------------------|-------------------------|
| |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學士班 (二年 制在職 專班) | 學士班 (進修 學士 班) | 碩士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調整後之名額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 | 2.00 | 3.00 | — | — |
| | | 碩士班 | 0.50 | — | 1.50 | — | — |
| | | 博士班 | 0.34 | 0.67 | — | — | — |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 (二年 制在職 專班) | 2.50 | 5.00 | 7.50 | — | 2.00 |
| | |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 1.25 | 2.50 | 3.75 | 0.50 | — |
| | |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 0.63 | 1.25 | 1.88 | 0.25 | 0.50 |

- (二)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四)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總量標準附表 7(如下表)規定辦理。

| 學制 班別 | 類型 | 第一年 | 第二年以後 |
|-----------|----|-----|-------|
|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 | 45 | 6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 15 | 30 |
| 夜間學制碩士班 | | 30 | 30 |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 3 | 30 |

-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附件：

99 學年度大學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格式

壹、符合條件：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應符合下列第二點所定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 9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97 年 10 月 15 日註冊學生數 /97 學年度全校核定招生名額) : _____ %

二、符合條件：

| 序號 | 符合條件 | 學校現況 | 檢核 |
|----|-------------------|---|---|
| 1 |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 領域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
| 2 |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全校學生人數(含延畢生)：_____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
| 3 | 經教育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如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 二、大學對校務項目(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均為通過，業經本部認可，且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

| | | | |
|--|--|---------------------------------------|--|
| | | 認可效期內；或均業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通過效期內。 | |
|--|--|---------------------------------------|--|

貳、全校現有教學資源

(依 97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

參、申請理由

(含發展方向與重點、社會人力需求關係、學校優勢條件等)

參、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限學士班）

一、招生名額之規劃(須反應申請理由)

(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學生數現況、名額分配、招生方式等)

二、所需師資之規劃

(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師資現況、師資規劃等)

肆、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

一、現有專業圖書及增購計畫

二、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免填)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 (二)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規劃、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
- (四)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 (五)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 (六)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七)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 (二)課程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執行。
-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
-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執行。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對象。
- 三、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
- 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 (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 (三)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四)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執行之。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之條文 | 原報部條文 | 說明 |
|--|---|--|
| <p>九、<u>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略）。</u></p> | <p>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略）。</p> | <p>因應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 函及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 40 號函開放非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政策而修訂，以訂定學生修業年限規範。</p> |
| <p>十、<u>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p> | | <p>因應教育部開放非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來文訂定渠等學生選課辦法、學分抵免上限及修業年限規範。</p> |
| <p>十一、<u>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略）</u></p> | <p>十、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略）</p> | <p>更改條號。</p> |
| <p>十二、<u>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略）</u></p> | <p>十一、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略）</p> | <p>更改條號。</p> |
| <p>十三、<u>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u></p> | <p>十二、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p> | <p>1. 更改條號。</p> |

| | | |
|---|--|--------------------------------------|
| <p>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u>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u></p> | <p>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p> | <p>2. 依教育部修正意見而修訂。</p> |
| <p><u>十四、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 <p>十三、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1. 更改條號。 2. 因應本要點適用條件而修訂。</p> |
| <p><u>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更改條號。</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草案）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訂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605194 號函核訂通過
98.06.23 成功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 (含)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

階段筆試。

(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必須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十、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一、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十二、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十三、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

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十四、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